

资金大戏:政府主导多赢布局

调查中PPP模式成为各方认可的解决特色小镇建设所需资金的多赢路径,并对政府摒弃管理者身份作风提出期待

■ 本报记者 郝帅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司长徐林在某论坛上表示,当今很多特色小镇建设都采取PPP模式。

相关业内人士也持同样看法:在民企投资信心普遍下滑,且民营资本对于PPP模式又多存疑虑的背景下,特色小镇很可能是突破口和发展方向。而究竟如何让“特色”持续发展并盈利是民营资本非常看重的方面。PPP模式下的特色小镇追求的是多赢,政府要真心实意参与其中,从规划、融资、运营等方面保证特色小镇的发展,这样的特色小镇才是能吸引民间资本的优质项目。

浙江100个小镇的5000亿元解决方案

目前小城镇发展方面出现了很多新样板、新特色,其中特色小镇的模式是基于本地资源或其他资源,形成符合当地禀赋优势的

特色产业,从而吸引人口、企业、资本聚集,逐步发展壮大。随着中国城市化程度越来越高,大城市和中等城市辐射小城镇的能力越来越强,特色小镇的发展可谓恰逢其时。

徐林说,“这种市场化机制运营模式中的主体,很多都是采取PPP模式。这样的案例在浙江等地有很多。”

事实上,以PPP为模式的特色小镇建设和经营早已展开。以特色小镇的发展先驱浙江省为例,在2015年就已经制定规划,到2017年总计投入5000亿元培育100个左右特色小镇。而如此大规模的投资,全部由政府投资或民间投资都不现实。

衢州市政府一位官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坦言,该市建设特色小镇面临的问题之一是缺钱,“有几个项目发展规划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可行性,也有明确的投资主体,但投资主体或是自身资金链紧张,或是对投资前景犹豫不决,不敢贸然投入大量资金,导致项目工程建设停滞不前。”

浙江省政府解决此难题的方法之一就是利用PPP模式引进各方资本。而在一些领域,民间资本已成为特色小镇建设投资的主力。

公开资料显示,仅在2015年10月26日的一次推介会上,浙江省政府就公布了88个重点PPP项目,总投资达2439亿元,拟引入社会资本1227亿元。而那些以PPP模式建

成的特色小镇在考核验收后,将获得土地和财政方面的支持。

对于以PPP模式发展特色小镇,浙江省常务副省长袁家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采用PPP模式有助于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营造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以股东心态做事

有投资界观点认为,特色小镇或将为PPP的项目家族提供一个全新的领域——其对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园区整体发展的贡献,以及全国范围内的规范化发展模式的推进,将会使其有望成为社会资本投资的热门标的。

某大型金融机构李姓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PPP模式相对于传统融资模式具有更加灵活的特点,在特色小镇建设中不一定非要有抵押,可以与地方政府及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共同经营开发项目,共同通过以PPP模式经营特色小镇带来双方应得的收益,各取所需,达到双赢甚至是多赢的效果。这对于政府无疑是好事,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会得到促进,当地居民从就业、生活环境等方面都会得到改善。

有媒体发文表示,从融资模式角度分析,特色小镇与产业园区有类似之处,都是在政府或银行以及金融机构设立引导基金,而后由民间资本来参与对资金缺口进行补充,所以民间资本在参与的过程中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自由选择进行投资。

上述李姓负责人表示,特色小镇采取PPP模式之后,理想的状态是政府与资本之间不仅仅是借贷关系,各方要把项目当成自己的事业来经营。他们之间要密切合作同时互相监督,从传统抵押借款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关系中解放出来,各方要以股东一起经营事业的心态去发展特色小镇。

共同树立有别于传统的土地开发经营观念

PPP模式的特色小镇有望成为提振民间资本投入的新动力,但如何吸引资本特别是在投入后如何健康发展,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其他投资人都需融合与相互适应。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以PPP模式发展特色小镇与国家战略密切相关,具有现实意义,但政府主管部门更应做好规划、管理、扶持等方面的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在立项时就要摒弃只以管理者自居的想法。特色小镇不能仅仅只考虑到建设,更要有很好的发展规划,同

时政府部门的服务要跟上。要围绕发展中心搞好服务,同时注意产业上下游的考察、对接和指导。同时要注意的是,对于引进的民间投资要做好保证、监督,要从税收、财政和政府所能提供的服务上做好支持,包括在融资的方式选择上要给予民间和社会资本一定倾斜。

某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在融资模式上首先要灵活,要从企业和特色小镇的发展角度制定相关政策,支持项目发展。例如银行要做好投贷联动的工作,在民间资本进入并且项目进行到一定程度时要做好贷款再融资的工作。同时要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保证进入资本的安全。

上述人士表示,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特色小镇无论是否采用PPP模式,都要有别于传统的土地开发和造城运动,现在一些园区变成了房地产项目,这样没有发展前景,主管部门一定要注意不能再重蹈覆辙。特色小镇不是房地产项目,要从立项之初就规划好怎么发展,要考虑市场、企业情况及整个产业链的落地与发展。

国信达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相关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凭借PPP对新型城镇化的贡献,以及全国范围内PPP模式的不断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望成为社会资本投资的新蓝海。

前沿

特色小镇中的金融力量: 股权基金探索最契合融资模式

■ 本报记者 朱虹

在特色小镇的建设中,金融是重要的支撑力量。据记者了解,国内部分银行等金融机构已对一些特色小镇项目提供了资金方面的支持。不过,业内人士指出,用股权基金的方式,探索解决特色小镇建设的资金瓶颈问题,是比较契合特色小镇的融资模式之一。

来自建行的700亿元意向性融资

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国内特色小镇建设已经逐渐形成热潮。业内人士指出,在特色小镇的建设中,金融是重要的支撑力量。因为资金是项目持续发展的血液,资金短缺、金融支持工具的缺乏,是制约特色小镇创立和长远发展的普遍问题。不过,据记者了解,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于特色小镇项目还是较为看好的,国内部分银行也对特色小镇项目提供了资金方面的支持。

建行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银行内部对此也采取支持态度。建行此前和浙江发改委也进行了相关合作,为其3年内建设100个特色小镇项目提供投融资方面的便利。包括在特色小镇的建设期内,安排意向性融资700亿元,重点在三个方面给予支持:为特色小镇

的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包括基础设施、景区等;为特色小镇内的优质企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方面的金融服务;为特色小镇项目中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包括住房贷款、个人金融理财等相关的金融服务。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旅委主任徐建丰表示,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支持浙江省特色小镇建设的第一个试点项目,龙游县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打包20.5亿元的贷款,已得到国家开发银行总部的批准,其中1亿元的项目资本金贷款近日就可到位。

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执行副会长李吉平也表示,未来,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将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共同推动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股权融资或为最契合模式之一

与此同时,也有业内人士指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并不能为特色小镇建设提供最合适的金融支持。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王中华对记者表示,特色小镇建设如果采取与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就会形成一个债权债务关系,而债权模式不利于特色小镇这个平台项目长远发展。因为首先,特色小镇项目一般都属于新创业业务,新创业业务往往是没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所以债权模式并不合适,股权模式是较为合适的,而股权模式中所采用的基金业务是最契合的。王

中华举例指出,特色小镇平台建设方可以发行一支母基金,因为所有愿意参与小镇项目的包括实施方、策划方、规划方、施工方,以及相应农产品深加工方、其他应用产品衍生方等等,都有可能与小镇项目共同发展。所以,该小镇项目这样可以做成一个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是由基金组成的。即:首先,所有愿意参与该小镇建设项目工程的公司,可以参与母基金,母基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或者是参与深开发,即这个项目的各个子系项目的支持资金主体,可以设计成“5+5”的一个投资结构,即5年投资期5年回收期这样一个投资结构。这样一个金融工具,就可以大大促进小镇项目快速落地和快速发展。否则,仅仅依靠有限的前期债权融资来启动小镇项目还是比较难的。

对此,济南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段轩如表示,以上模式是可行的,因为现在社会闲散资金投资的渠道较少,很多企业也在寻找较可靠的投资项目。

北京42个特色小镇的百亿元基金

据记者了解,用股权基金的方式,探索解决特色小镇建设的资金问题,在国内已有先例。

中国首只专注于小城镇建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市小城镇发展基金已于2012年启动运营。该基金总规模100亿元,首期25亿元。该基金依靠政府、银行、企业等多方

出资,首批投向北京42个特色小镇,主要打造旅游休闲、商务会议、园区经济等五类特色小镇。

据介绍,这一小城镇发展基金就是在市政府引导下设立的一种股权投资基金,以点带面,是政府支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金融资产管理新模式,能弥补社会投资缺乏系统性、政府投资资金量小的尴尬,不仅资金来源充足稳定,而且还可能会有央企参与,优质资源整合能力强。

浙江嘉兴学院专家指出,对于企业实力相对薄弱的小镇,除了加强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还应注重市场化运作,创新融资方式,探索产业基金、股权众筹、PPP等融资路径,加大引入社会资本的力度,以市场化机制推动小镇建设。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的融资、市场推广、技术孵化、供应链整合等服务,使特色小镇成为新型众创平台。

